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

變額壽險 外幣變額壽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變額壽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以新臺幣為之；「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外幣變額壽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變額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國壽字第107100047號
 中華民國109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9070021號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外幣變額壽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國壽字第107100048號
 中華民國109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9070032號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11月01日國壽字第101110003號
 中華民國109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9070066號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成長收益型)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3月01日國壽字第103030026號
 中華民國109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9070060號



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變額壽險(新臺幣商品) / 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外幣變額壽險(美元商品)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項目	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外幣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年齡	15足歲至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15足歲至8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7足歲。																																										
保險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99歲止)。																																											
繳費方式	躉繳。 (限匯款、國泰人壽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或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方式繳費)	躉繳，並以美元為限。 (限匯款或以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轉帳)																																										
保險費限制	單位：新臺幣萬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歲)</th> <th>15足~30</th> <th>31~40</th> <th>41~50</th> <th>51~60</th> <th>61~70</th> <th>71~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 colspan="6">30</td> </tr> <tr> <td>上限</td> <td>1,578</td> <td>1,875</td> <td>2,142</td> <td>2,500</td> <td>2,727</td> <td>2,941</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30						上限	1,578	1,875	2,142	2,500	2,727	2,941	單位：萬美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歲)</th> <th>15~30</th> <th>31~40</th> <th>41~50</th> <th>51~60</th> <th>61~70</th> <th>71~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 colspan="6">1.0</td> </tr> <tr> <td>上限</td> <td>52.6</td> <td>62.5</td> <td>71.4</td> <td>83.3</td> <td>90.9</td> <td>98.0</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年齡(歲)	15~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1.0						上限	52.6	62.5	71.4	83.3	90.9	98.0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30																																											
上限	1,578	1,875	2,142	2,500	2,727	2,941																																						
投保年齡(歲)	15~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1.0																																											
上限	52.6	62.5	71.4	83.3	90.9	98.0																																						
基本保額限制	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萬為單位並需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歲)</th> <th>15足~30</th> <th>31~40</th> <th>41~50</th> <th>51~60</th> <th>61~70</th> <th>71~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保險費×1.9</td> <td>保險費×1.6</td> <td>保險費×1.4</td> <td>保險費×1.2</td> <td>保險費×1.1</td> <td>保險費×1.02</td> </tr> <tr> <td>上限</td> <td colspan="6">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p>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保險費×1.2	保險費×1.1	保險費×1.02	上限	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						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千美元為單位並需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年齡(歲)</th> <th>15足~30</th> <th>31~40</th> <th>41~50</th> <th>51~60</th> <th>61~70</th> <th>71~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限</td> <td>保險費×1.9</td> <td>保險費×1.6</td> <td>保險費×1.4</td> <td>保險費×1.2</td> <td>保險費×1.1</td> <td>保險費×1.02</td> </tr> <tr> <td>上限</td> <td colspan="6">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100萬美元</td> </tr> </tbody> </table> <p>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p>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保險費×1.2	保險費×1.1	保險費×1.02	上限	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100萬美元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保險費×1.2	保險費×1.1	保險費×1.02																																						
上限	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																																											
投保年齡(歲)	15足~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下限	保險費×1.9	保險費×1.6	保險費×1.4	保險費×1.2	保險費×1.1	保險費×1.02																																						
上限	保險費之2倍，但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100萬美元																																											

商品特色

- 投資帳戶委託專業投資機構(貝萊德投信)投資運用。
- 藉由靈活配置各類資產，以降低投資組合波動之影響。

投資標的

一般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目標	本委託投資帳戶係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運用，以提供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人穩定的每月撥回資產為目標，並同時致力於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度。	本委託投資帳戶係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運用，力求在控制一定程度風險下，以多元資產靈活配置，追求最佳總回報表現。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0.04美元為原則(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分配之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以0.04美元為原則(註1)。 · 每年年底不固定比率之撥回，若計算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簡稱淨值)超過10.2美元，當年度每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計算基準日淨值-10.2) x 20%；若小於或等於10.2美元者則無。
撥回資產方式	現金給付。	
撥回資產頻率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及每年年底不固定比率一次。
撥回資產基準日	每月月底倒數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一次：每月月底倒數第二個資產評價日。 · 每年年底不固定比率一次：每年12月28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撥回資產金額計算	$\text{撥回資產金額} = (\text{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 \times (\text{每受益權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p>註：撥回資產後，委託投資帳戶淨值將下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一次：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委託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x(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 每年年底不固定比率一次：若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超過10.2美元，則委託撥回資產金額=(委託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x(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若小於或等於10.2美元者則無。 <p>註：撥回資產後，委託投資帳戶淨值將下降。</p>
投資標的清算說明	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100萬美元者，貝萊德投信得視情況終止本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申購費	無	
投資標的經理費(註2)	每年1.10%	每年1.15%
投資標的贖回費	無	

註1：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貝萊德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註2：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另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收取代操費用。

配息停泊標的：貨幣市場型基金

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要保人可隨時部分提領或再轉投入一般投資標的。惟每次部分提領金額須超過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或30美元(美元商品)，且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新臺幣商品)或300美元(美元商品)。

註：國泰人壽得調整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淨保險費本息100%投資配置於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	一般投資標的	配息停泊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委託投資帳戶	貨幣市場型基金

註1：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自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保單運作流程

※ 假設無部分提領之狀況。



相關費用說明

項目	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真樂富PLUS外幣變額壽險																												
保單行政費	*保單行政費 = 「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行政費率」, 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但投資配置日前的保單行政費為「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單行政費率」, 由保險費中扣繳。																													
保單行政費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單年度(新臺幣/元)</th> <th colspan="2">第1年~第3年</th> <th rowspan="2">第4年及之後</th> </tr> <tr> <th colspan="2">保險費金額</th> </tr> <tr> <td></td> <td>30萬(含)~200萬</td> <td>200萬(含)~</td> <td></td> </tr> <tr> <td>保單行政費率</td> <td>每月0.055%</td> <td>每月0.05%</td> <td>每月0%</td> </tr> </thead> </table>	保單年度(新臺幣/元)	第1年~第3年		第4年及之後	保險費金額			30萬(含)~200萬	200萬(含)~		保單行政費率	每月0.055%	每月0.05%	每月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保單年度(美元)</th> <th colspan="2">第1年~第3年</th> <th rowspan="2">第4年及之後</th> </tr> <tr> <th colspan="2">保險費金額</th> </tr> <tr> <td></td> <td>10,000(含)~66,500</td> <td>66,500(含)~</td> <td></td> </tr> <tr> <td>保單行政費率</td> <td>每月0.055%</td> <td>每月0.05%</td> <td>每月0%</td> </tr> </thead> </table>	保單年度(美元)	第1年~第3年		第4年及之後	保險費金額			10,000(含)~66,500	66,500(含)~		保單行政費率	每月0.055%	每月0.05%	每月0%
保單年度(新臺幣/元)	第1年~第3年		第4年及之後																											
	保險費金額																													
	30萬(含)~200萬	200萬(含)~																												
保單行政費率	每月0.055%	每月0.05%	每月0%																											
保單年度(美元)	第1年~第3年		第4年及之後																											
	保險費金額																													
	10,000(含)~66,500	66,500(含)~																												
保單行政費率	每月0.055%	每月0.05%	每月0%																											
投資標的轉換費	<p>※以同一保單年度計算, 跨年度則次數歸零。次數之累計不因申請方式不同而分別計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當年度申請次數</th> <th>國泰人壽會員專區線上申請</th> <th>其他申請方式(臨櫃、轉送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當年度第1-6次</td> <td>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td> <td>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td> </tr> <tr> <td>當年度第7-12次</td> <td>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td> <td>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td> </tr> <tr> <td>當年度第13次以上</td> <td>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td> <td>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td> </tr> </tbody> </table> <p>註1: 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 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 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 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 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 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p>		當年度申請次數	國泰人壽會員專區線上申請	其他申請方式(臨櫃、轉送等)	當年度第1-6次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年度第7-12次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	當年度第13次以上	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	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																
當年度申請次數	國泰人壽會員專區線上申請	其他申請方式(臨櫃、轉送等)																												
當年度第1-6次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當年度第7-12次	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	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																												
當年度第13次以上	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	每次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 / 15美元(美元商品)																												
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00元(新臺幣商品) / 3美元(美元商品), 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保險成本	詳如保單條款附表二, 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 原則上逐年增加。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 1.1%~1.15%/年, 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 另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投信經理之基金時, 該部分委託資產投信不收取代操費用。																													
解約費用	<p>「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第1年</th> <th>第2年</th> <th>第3年</th> <th>第4年及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5%</td> <td>4%</td> <td>3%</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5%	4%	3%	0%																										
部分提領費用	<p>(1)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 可享有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 超過4次的部分, 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或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 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 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 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p>																													
匯款費用(僅適用於外幣商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款項種類</th> <th>匯出、中間費用</th> <th>收款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付保險費、復效保險費或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td> <td>保戶負擔</td> <td>國泰人壽負擔</td> </tr> <tr> <td>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或溢繳保險成本、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td> <td>國泰人壽負擔</td> <td>保戶負擔</td> </tr> </tbody> </table>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復效保險費或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或溢繳保險成本、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復效保險費或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或溢繳保險成本、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得調整保單行政費、保單管理費、投資標的經理費、投資標的轉換費、解約費用及部分提領費用, 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 國泰人壽得不予通知。